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46,997,609.24		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75,896.46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16,901.66		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9,631.94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91,176,725.62	13,447,165,075.6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88,704,574.20	4,957,450,933.67	2.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1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2,28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83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24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58,994.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24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48	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48	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153,572	26.09	0	无	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54,007,460	11.0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74,527	2.54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9,053,720	1.86	0	无	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00,000	1.7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36,832	1.61	0	无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118,258	1.05	0	无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5,092,502	1.05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062,870	1.0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39,548	1.0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153,572				
唐志华	54,007,46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7,4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74,5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74,527				
唐美华	9,053,720	人民币普通股	9,053,72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6,832	人民币普通股	7,836,832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18,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18,258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092,502	人民币普通股	5,092,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2,87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8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9,548	人民币普通股	4,939,5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 万股转入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上述股份数量变为 2,860 万股。截至目前，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5,3572 万股的结构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55.35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1%；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9%。 股东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 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459,436.08	1,415,592,47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686,884.85	149,757,264.67
应收账款	2,907,844,223.45	2,962,394,033.24
应收款项融资	1,687,871,602.25	1,374,700,355.14
预付款项	512,824,868.50	456,494,44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40,570.96	27,603,35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0,441,742.78	2,475,191,531.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72,316.58	8,304,334.10
其他流动资产	248,479,364.56	238,954,507.32
流动资产合计	9,204,421,010.01	9,108,992,30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447,755.99	37,890,788.26
长期股权投资	6,011,746.43	6,251,75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01,104.48	12,464,454.50
投资性房地产	3,032,186.16	3,077,053.00
固定资产	3,130,681,361.16	3,156,603,031.09
在建工程	663,117,973.69	299,409,630.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346,554.30	56,308,290.51
无形资产	387,620,881.24	371,771,332.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603,843.81	122,513,9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8,378.26	50,503,72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653,930.09	221,378,72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755,715.61	4,338,172,771.41
资产总计	13,891,176,725.62	13,447,165,07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50,027.79	100,480,55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8,056,608.07	1,473,907,752.12
应付账款	4,044,605,028.98	4,196,212,27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483,605.51	114,504,4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495,045.12	124,693,381.46
应交税费	150,542,035.08	145,209,592.11
其他应付款	8,858,390.34	5,355,39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875,908.99	608,883,610.26
其他流动负债	120,902,958.22	103,657,091.28
流动负债合计	7,009,969,608.10	6,872,904,079.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4,287,592.40	468,287,592.40
应付债券	987,036,488.83	976,783,655.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22,471.22	36,876,516.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5,698.71	788,112.4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75,079.13	84,478,88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225.57	1,443,05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6,777,555.86	1,568,657,821.94
负债合计	8,756,747,163.96	8,441,561,90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302,335.00	487,301,971.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137,479.44	188,140,561.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8,140,243.56	2,108,121,835.51
减：库存股	88,979,073.63	
其他综合收益	57,640,715.57	41,599,588.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14,097.14	184,214,09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2,248,777.12	1,948,072,88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8,704,574.20	4,957,450,933.67
少数股东权益	45,724,987.46	48,152,24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4,429,561.66	5,005,603,1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91,176,725.62	13,447,165,075.67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6,997,609.24	2,172,763,496.67
其中：营业收入	3,046,997,609.24	2,172,763,49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6,804,508.47	1,997,151,364.18
其中：营业成本	2,434,483,750.34	1,742,734,27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83,377.99	10,682,315.26
销售费用	52,192,337.68	41,705,185.71
管理费用	166,768,486.89	103,754,762.85
研发费用	141,024,791.24	106,052,797.91
财务费用	17,951,764.33	-7,777,971.27
其中：利息费用	22,413,268.33	8,194,643.24
利息收入	3,685,932.82	2,737,765.60
加：其他收益	3,880,832.18	2,921,83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1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50.02	-398,71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1,979.12	-229,77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244.79	-2,157,71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74.95	34,35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93,679.69	175,782,121.97
加：营业外收入	64,714.11	6,736.62
减：营业外支出	1,466,685.85	15,64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91,707.95	175,773,212.96
减：所得税费用	27,012,482.94	21,949,76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79,225.01	153,823,44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79,225.01	153,823,44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75,896.46	151,533,099.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671.45	2,290,34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10,545.17	3,152,502.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41,127.26	4,090,027.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41,127.26	4,090,027.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41,127.26	4,090,027.5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582.09	-937,525.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89,770.18	156,975,94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217,023.72	155,623,126.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253.54	1,352,820.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221,052.82	1,654,180,63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63,889.82	15,686,20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8,806.51	13,505,7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893,749.15	1,683,372,6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666,688.48	1,157,597,83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17,637.12	277,418,3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16,933.50	101,060,09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22,858.12	30,457,1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724,117.22	1,566,533,4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9,631.94	116,839,19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3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39.56	1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31,711.79	196,312,56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31,711.79	196,312,5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18,872.24	-196,184,56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0	446,86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30,345.97	202,235,71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30,345.97	649,098,51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555,555.56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4,670.39	8,884,72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3,905.33	236,726,29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54,131.28	565,611,0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76,214.69	83,487,49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111.67	-5,652,29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06,137.28	-1,510,17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203,448.34	454,857,08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497,311.06	453,346,908.72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燕青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中，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 2,815,72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出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3、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合计份额不超过 4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2.50%。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上限(%)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50
4	周雄	董事	500	1.25
5	姜美霞	董事	500	1.25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100	0.25
7	张宠钢	监事	200	0.50
8	李秀玲	监事	500	1.25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500	1.25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300	0.75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300	0.75
12	曾辉	副总经理	300	0.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2 人）			5,000	12.5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1088 人）			35,000	87.50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标的股票的规模、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中，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15,720 股，实际回购金额合计为 119,990,587.77 元，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 2,815,72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购股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815,720 股，受让总金额为 119,990,587.77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届时公司 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遇到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